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佈。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授出日期」)，董事局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共11,971,446股(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1%)的購股權(「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即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及
- (iii)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1,971,446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較早時間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期：	在達成行使條件(如有)之前提下，可於有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僅就部份行使之情況而言，須以代表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的方式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歸屬。 購股權計劃已列明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儘管如此，董事局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情況，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之購股權。 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考慮縮短歸屬期的相關因素)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承授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過往慣例。

績效目標：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i)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i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市場價值，而股份市值則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不附加任何績效目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透過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參與者繼續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回撥機制：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回撥機制所規限。
財務資助：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其僱用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告失效，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失實陳述，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周彩花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 <small>附註1</small>	386,175
黃少華女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3,861,757
王敏莉女士	執行董事	3,861,757
周煥燕女士	執行董事	3,861,757

附註

1. 周彩花女士乃周德雄先生之配偶。周德雄先生持有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Asia**」) 之60% 權益。於本公佈日期，Bright Asia持有286,011,3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06%)之權益。因此周彩花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向以上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17.04(1)條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6,646,129股。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周彩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